

中国海关事务通 13

李文健 主编



Acquaint Yourself
with
China Customs
Administration

Legal Remedy 法律救济

刘浩宇 郑银莹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中国海关事务通



法律救济

Legal Remedy

刘浩宇 郑银莹 著 马军 审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救济 / 刘浩宇, 郑银莹著. —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5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李文健主编)
ISBN 7-80165-299-1

I. 法... II. ①刘... ②郑... III. ①海关法: 行政复议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海关 — 行政诉讼 — 司法制度 — 基本
知识 — 中国 ③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22 ②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0175 号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法律救济

Zhongguo Haiguan Shiwutong/Falü Jiùjì

作 者: 刘浩宇 郑银莹
图片提供: 中国海关杂志社
漫画绘制: 汉之风设计工作室
责任编辑: 普娜
责任校对: 普娜
责任印制: 赵建文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010-85271536; 010-85271610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56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65-299-1
定 价: 29.80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刘浩宇，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2000年8月以来，一直在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行政复议与应诉处工作，主要负责海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工作，熟悉海关行政救济的理论实务，先后在《中国海关》、《海关执法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作者简介：

郑银莹，200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先后在汕头海关、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行政复议与应诉处工作，主要从事海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曾参加《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等海关规章的起草，并经常在《中国海关》、《海关执法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甲申年初春，我的好友、中国海关出版社副编审刘先中先生约我闲聚。叙间，先中君谈起一个出版选题，即面向社会推出一套详细解读中国海关各项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读物，使全社会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海关，并为办理各种海关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是既有利于海关管理又有利于民众服务的一个很好的出版计划，自然得到我的认同。未曾想我的奉和竟堕入先中君预先设计好的“锁套”。或许看中我是研习法律出身的，先中君执意让我做主编，负责丛书策划、作者遴选、组稿和统稿等事务。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就我的知识眼界来看，海关事务所涉及的浩瀚的学知领域恰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学识和能力制约我难以担此大任。后经好友、同事不断鼓励并几番论证，我最终还是领受了这一任务。

几经琢磨，这套丛书定名为“中国海关事务通”，旨在表达两层涵义：一来表其内容，即中国海关各项事务之通览，系统介绍当前中国海关事权、事务的运作状况及相关知识；二来表其作用，即读者可通过丛书熟知中国海关的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通晓办理各项海关事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丛书以中国海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写作依据，结构上以海关各项事务、业务门类为框架，向社会全面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对社会的服务以及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的基本知识。按照这样的思路设计下来，全套丛书由15个分册构成。

丛书名确定后，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读者。因为作为一个著书人来说，如何设计一套书和怎样去写这套书，首先取决于你在为谁写书。丛书直接指向这样三类读者：一是需要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关事务的境内外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二是试图了解中国海关的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希望加入海关公务员队伍的有志青年；三是海关内部的广大关员，他们在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或者进行业务学习时，该丛书确不失为一套颇有裨益的选读书目。

出于对上述读者群的体察，丛书内容和写作风格贯穿了“通俗、简明、实用”的原则，语言简练朴实，文字活泼生动，易读易懂易解。为避免读者时常抱怨的枯燥乏味，全套丛书还精心编排了案例、漫画和



插图，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看起来赏心悦目，读起来引人入胜。当然，一套由15个分册组成和由20多位作者编撰而成的丛书，必然受各分册不同内容的局限以及不同作者行文习惯和写作风格的影响，各分册间存在文风和体例上的一些差别是在所难免的。

丛书各分册的作者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从海关总署和基层海关挑选的一批年富力强、精于海关业务的“门内汉”，整套丛书凝聚了海关专业人士的心血。各分册的作者所承担的写作课题都是他们在各自岗位上所从事的职业，很多作者是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专家或负责人，他们是中国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的躬行者和实践者。显然，他们最清楚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什么，海关需要向社会告知什么。因而，他们的发言无疑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还从海关总署聘请了部分专家对有些分册内容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丛书质量。

各分册的作者均为海关现职人员，能够在工作繁忙之余腾出时间和精力为社会著书实属不易。好在作者与编辑们都很努力，从选题策划到15个分册全部脱稿，仅用了1年的时间。作者们——同时也是我的同行的辛勤而有效的劳作使我倍感欣慰，我首先感谢他们对我主编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我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慧眼识中了这样的选题，并在图书论证与组稿工作中给予主编和作者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时任副社长的吴华先生亲自组织和参加丛书选题论证会，并自始至终地关心、过问丛书写作过程，给作者和编辑们增添了极大的工作勇气。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好友广州海关潘广恩、黄埔海关王福良两位同事，他们为组稿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眼见本套丛书就要交付出版，顿生一些感想，有必要向我的海关同事和未来的读者们一并抒发。

一、中国社会应当对海关增加更多的了解

说起来，我来海关工作已经八九年了，每每与社会上的人士谈起自己的职业，仍有不少人误解。说一个真实的故事，8年前我曾陪同一位博士朋友到紧邻北京市的某大学作讲座。讲座结束后，热情的大学党委书记请我们吃饭。席间，书记问起我的职业，我答在海关工作。听到我的回答，书记用一种非常关切的语气感叹道：“噢！那一定离



北京很远了。以后难得请到你！”从书记关切的话语里我判断：他一定把我当成在海上工作的海员了。试想，一个大学的党委书记尚未搞清海关是干什么的，假如换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他又能对海关认识多少呢？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海关总署陆续在北京、南京和深圳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反走私成果展览。在展览会场上，许多市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海关，知道了海关的工作与打击走私和国家税收相关联。更细心的观众还了解到海关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对外贸易甚至老百姓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于是，他们开始理解海关并表示支持海关的工作。但是，仅通过一个海关举办的展览会，中国的老百姓能够对海关了解多少呢？

很难责怪中国百姓对海关印象的淡漠。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奉行的是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先人们对世界和国际间的贸易了解得太迟、太少，他们未能使封建经济跨过海洋、走向世界。当从海洋漂泊过来的鸦片和大炮叩击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世界和经济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的，中国文化中开始融入“海”的概念，于是用“海关”一词来解读“CUSTOMS”。

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已经与先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个古老的大国正在世界上迅速崛起。请看一组数据：2004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2.8亿人次，进出口货物总量达20.7亿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1,547.4亿美元，中国已跻身世界外贸头三甲。而上述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货物，有哪一个不经过海关？说得更近一些，如今我们百姓日常吃的、用的，又有哪一个不贪点“洋货”呢？中国人已经走向世界！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今天的中国百姓还能够对海关陌生吗？

通俗地讲，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无论你是出国还是入境，做生意还是搞活动，人家的门口以及本家的门口让不让你进，联结和输送的“开关”灵不灵，关键看你的行为是否符合海关的管理规定。只有符合海关管理规定，个人才能避免出入境的麻烦，企业、商家也才能更好地把握商机。总之，了解海关、熟悉海关事务，不仅能够给你的出国、入境带来便利，而且能够为你的



跨国生意提供商业指南。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效的增长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必将进一步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中国海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扮演的角色也将越发重要。无论你是普通的当代中国人,还是已进入或拟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人士,对中国海关增加了解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要求。

二、中国海关有必要向社会增加更大的透明度

2004年7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一部颇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意义并不在于该法的调整范围有多大,或者内容多么重要,而在于它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明晰了政府的权力界限,加入了民众参与政务的成分,并向政府响亮地提出行政公开和政务透明化的要求。这部法律影响到每一个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当然也包括海关。

多年来,海关在国人眼中是那么遥远,普通民众即便和海关打交道,也是敬畏多于亲和,强制多于自愿。这是否与海关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牵连?海关人必须扪心自问。我认为,海关与社会的亲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关政务的公开与透明程度。试想,当一个人去从事某项活动时,如果他对该项活动的规则、程序预先不清楚或者很含混,那么他就很难预想到办事的效果,很容易出现差错,进而他会对主事的人即掌握规则和程序的人产生抱怨,不愿甚至害怕与其打交道。

海关作为主事的管理者,面对办理各种海关事务的管理相对人,是否能够做到预先告知其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呢?记得有一年,还是我刚来海关工作不久,总署关税司遇到一家企业来述情。事情的起因是该企业进口一批货物,已经装船正在海上运输途中,需要数日才能运抵国内口岸。谁知此时国家对该类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突然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施行。企业待报关时方知按照新的税率需要多缴纳很多的税款,故要求海关总署能够按照货物装船时适用的税率征收关税。当时的关税司司长把我叫去,问我如何从法律的期限规定上处理这一问题。我记得自己答道:应当按照旧税率征收企业的关税。因为法律关于期间的原则从来是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而针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则是苛刻的。我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公安机关拘留一个人到了法定时间,无论是否节假日都必须放人;而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期如果届满在节假日的，则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法定期间一般不包括路途时间等。后来，我也不知这个企业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处理的。我这里想说明的是，以往海关政策、法规的实施的确存在着无法让社会预知的情事。行政许可法颁布后，法律要求政府一旦给当事人设定新的义务，必须事先向社会公布，否则视为无效。这是中国行政执法的一个进步。

作为海关的一个执法者，我认为海关向社会增加透明度，至少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海关政务的公开和海关事务的透明化，可以引导海关管理相对人按照正确的程序和途径从事海关事务，可以使相对人的活动变被动为主动，变强制为自愿，从而为贸易活动和通关事务提供较大的便利。二是海关政策、法规以及制度的公开与明晰化，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企业与民众违法情事的发生。事实上，除了当事人故意走私的违法犯罪案件之外，海关每年处理的案件大量是违规案件，仅2004年就达28,765起，其中不少案件属于当事人不了解海关规定或者误解海关管理制度所致。从当前世界海关组织所倡导的方针看，增强海关政策、法律的透明度，敦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是今后各国海关管理的发展方向。三是海关事务的透明化有利于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关员腐败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当海关事务施行“阳光作业”时，社会民众对海关的办事程序和政策法律熟知在心，如果海关关员出现不检点行为或者非程序性操作，他难免会在阳光下暴露。显然，海关事务的透明化程度越高，留给官僚腐败的空间就越小。另一方面，透明化的管理将为社会营造一种公平的秩序，谁要试图打破这个秩序，定会招致公众的不满。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平秩序的一种恶意破坏，遵守秩序的人一旦遭到破坏秩序人的侵犯，必然会对其检举揭发。我在海关缉私岗位上工作多年，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大凡海关接到对走私活动准确的举报，均来自于熟悉海关事务的业内人士。这也说明社会对走私违法活动的监督，需建立在对海关制度的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

三、“把关”与“服务”的工作方针，应当在海关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海关工作面临的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



高速增长和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中国海关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牟新生署长指出:“提高严密监管、高效运作的能力,是体现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关键。特别在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监管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管得住、通得快’,既不能因为监管疏漏给国家利益造成危害,也不能因为效率低下给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失。”牟署长的讲话实际上揭示了海关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把关”与“服务”兼顾的问题。

联系到前面的陈述,我认为,海关工作要达到“把关”与“服务”的兼顾与统一,应当通过海关与社会尤其是与管理相对人的互动来实现。这种互动一方面来自海关监管能力的提高和制度措施的完善,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民众对海关事务的掌握和对海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目前,我们海关对前者的重视和强调有加,而对后者的着力和推动尚显不足。其实深究一步,海关工作的最大难点并不在于自身力量 and 能力的不足,而恰恰在于失去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就拿海关打私工作多年的经验为例,实践证明,仅靠海关一家“包打天下”,走私是难以遏制的,最终还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不仅缉私工作如此,海关的其他工作也是如此。只有激发和调动社会民众的力量,使企业与民众自觉、自愿地养成诚信守法和护法自律的意识,使相对人的行为与海关管理之间形成良好的呼应关系,中国海关所期望达到的“把关”与“服务”兼顾、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统一的理想目标才能加速实现。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海关执法者的一帮作者们,向社会推出“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初衷。

主编:李文健

乙酉年初春于北京双花园小区



目 录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1
---------------	---

第1章 法律为你设定了哪些救济措施

——法律救济制度介绍	2
1.1 当海关侵犯了你的权益时怎么办?	2
1.2 申请海关法律救济采取何种方式?	4
1.2.1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4]	
1.2.2 海关申诉制度[5]	
1.2.3 控告和检举[7]	
1.3 实现海关法律救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9

第2章 如果你不想打官司

——海关行政复议	12
2.1 海关行政复议离你有多远?	12
2.1.1 什么是海关行政复议? [12]	
2.1.2 海关行政复议有何作用? [15]	
2.1.3 海关行政复议的参加人[17]	
2.2 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时你需要了解的内容	25
2.2.1 什么是海关具体行政行为? [25]	
2.2.2 哪些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复议? [27]	
2.2.3 不服海关的规定能复议吗? [33]	
2.2.4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有多长? [38]	
2.2.5 所有复议申请都需要向海关总署提出吗? [43]	
2.2.6 复议申请书有固定格式吗? [44]	
2.2.7 可以由他人代为申请复议吗? [46]	
2.2.8 申请复议后还能向法院起诉吗? [50]	
2.2.9 复议机关不接受复议申请怎么办? [53]	
2.3 行政复议过程中你需要知道的问题	54
2.3.1 海关复议机关如何审理复议案件? [54]	
2.3.2 具体行政行为能停止执行吗? [57]	
2.3.3 行政复议中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60]	
2.3.4 申请人、第三人能查阅复议案件有关材料吗? [63]	
2.3.5 申请人能撤回复议申	



- 请吗? [65] 2.3.6 哪些情况下需要“中止复议”? [68]
2.3.7 什么是行政复议听证? [71] 2.3.8 行政复议能进行
调解吗? [74] 2.3.9 复议机关应在多长期限内作出复议
决定? [76] 2.3.10 复议机关在哪些情况下会撤销或变更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78]
2.4 行政复议结束后你可能面对的问题 84
2.4.1 被申请人不执行复议决定怎么办? [84] 2.4.2 不服
行政复议决定怎么办? [85]

第3章 如果你需要打官司

——针对海关的行政诉讼 90

3.1 海关行政诉讼 90

- 3.1.1 什么是海关行政诉讼? [90] 3.1.2 海关行政诉讼对
你有何帮助? [92] 3.1.3 哪些情况下你可以通过行政诉
讼保障权利? [92] 3.1.4 几种特殊情况的可诉性[96]
3.1.5 海关行政诉讼的基本诉讼环节[97] 3.1.6 海关行政
诉讼的原告[98] 3.1.7 海关行政诉讼的被告[100] 3.1.8 共
同行政诉讼[101] 3.1.9 海关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102]
3.1.10 海关行政诉讼中的代理人[102] 3.1.11 原告的诉
讼权利和义务[103]

3.2 如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4

- 3.2.1 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条件限制吗? [104] 3.2.2 提起
诉讼的法定期限有多长? [105] 3.2.3 能向区一级人民法
院起诉吗? [106] 3.2.4 如何书写起诉状? [109] 3.2.5 对
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时如何处理? [113] 3.2.6 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怎么办? [113] 3.2.7 如何聘请律
师参加诉讼? [114]

3.3 第一审诉讼程序中你需要知道的内容 115



- 3.3.1 第一审程序的基本环节[115] 3.3.2 海关行政诉讼
中原告、被告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118] 3.3.3 主要证据
形式应当满足哪些要求? [121] 3.3.4 原告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调取有关证据吗? [125] 3.3.5 如何保全证据? [126]
3.3.6 在法庭上如何质证? [128] 3.3.7 不能作为定案依
据的证据[131] 3.3.8 哪些证据不能成为被告行为合法的
依据? [133] 3.3.9 如何判断数个证据的效力大小? [134]
3.3.10 什么是诉讼中的自认和司法认知? [136] 3.3.11 几
种特殊情况的处理[137] 3.3.12 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法
官回避? [138] 3.3.13 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40]
3.3.14 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结案件? [141]
3.3.15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142] 3.3.16 不服
一审判决和裁定怎么办? [146]
- 3.4 第二审诉讼程序中你需要知道的内容 146
- 3.4.1 如何书写上诉状? [146] 3.4.2 如何书写上诉答辩
状? [149] 3.4.3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上诉案件? [151]
3.4.4 上诉期间原判决和裁定停止执行吗? [152] 3.4.5 终
审判决和裁定[152] 3.4.6 终审判决和裁定对你意味着什
么? [153] 3.4.7 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154]
- 3.5 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56
- 3.5.1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56] 3.5.2 如何书写申诉
状? [157] 3.5.3 能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吗? [159] 3.5.4 人
民法院如何审理再审案件? [159]

第4章 如果你想获取损害赔偿

——海关承担的国家赔偿 164

4.1 关于国家赔偿你需要了解的一般知识 165

4.1.1 什么是国家赔偿? [165] 4.1.2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



偿是一回事吗? [167]	4.1.3 国家赔偿包括哪些类型? [168]	
4.1.4 赔偿请求权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170]	4.1.5 如何确定赔偿义务机关? [172]	
4.1.6 国家赔偿只有支付赔偿金一种赔偿方式吗? [174]	4.1.7 国家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76]	
4.2 海关行政赔偿		180
4.2.1 什么是海关行政赔偿? [180]	4.2.2 哪些情况下可以请求海关行政赔偿? [181]	
4.2.3 海关行政赔偿义务机关[189]	4.2.4 请求海关行政赔偿有哪些途径? [192]	
4.2.5 提起行政赔偿请求的期限有多长? [194]	4.2.6 如何书写行政赔偿申请书? [198]	
4.2.7 赔偿义务机关对行政赔偿申请的处理程序[200]	4.2.8 不服行政赔偿决定怎么办? [205]	
4.2.9 行政赔偿诉讼[206]		
4.3 一种特殊赔偿——海关查验赔偿		211
4.3.1 什么是海关查验赔偿? [211]	4.3.2 海关查验赔偿与一般行政赔偿有何不同? [214]	
4.3.3 哪些情况下海关不承担查验赔偿责任? [214]	4.3.4 海关查验赔偿程序[216]	
4.4 海关刑事赔偿		219
4.4.1 什么是海关刑事赔偿? [219]	4.4.2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海关刑事赔偿请求? [221]	
4.4.3 哪些情况下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225]	4.4.4 海关刑事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228]	
4.4.5 受害人如何请求海关刑事赔偿? [229]	4.4.6 提起刑事赔偿请求的期限有多长? [230]	
4.4.7 如何书写刑事赔偿申请书? [231]	4.4.8 赔偿义务机关对刑事赔偿请求的处理程序[232]	
4.4.9 不服刑事赔偿决定怎么办? [233]		

第1章

法律为你设定了哪些救济措施 ——法律救济制度介绍

第2章

如果你不想打官司 ——海关行政复议

第3章

如果你需要打官司 ——针对海关的行政诉讼

第4章

如果你想获取损害赔偿 ——海关承担的国家赔偿



建立完善的海关争议解决机制和权利救济途径，在出现执法争议时，作为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法定程序和步骤主张权利、寻求救济，使一切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海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具有重要意义。



第1章

法律为你设定了哪些救济措施——法律救济制度介绍

1.1 当海关侵犯了你的权益时怎么办?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其职能活动涉及所有进出境货物、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及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涉及征收关税、查处走私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涉及编制海关统计，等等，每天都要对外作出大量的行政行为（这些行政行为又常常涉及许多海关规范性文件）。由于种种原因，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海关行政管理活动中，难免会出现执法偏差，有时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可能侵犯作为海关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的

行政行为也不可能全部认同,就某些对自身权利义务产生较大影响的海关处理决定(如海关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或征税决定)常常会有不同的看法和认识,认为海关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进而引起争议。一旦产生执法争议,无论是何种争议,基于何种原因引起,都必然会对海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产生影响。从海关一方来讲,行政争议的出现会导致海关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从而影响和妨碍海关行政活动的顺利进行。如果行政争议得不到及时的处理和解决,将会大大降低行政效率,使行政管理的目的难以彻底实现。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来讲,有关行政争议直接影响到其合法权益,如果海关执法确有违法或者不当之处,不及时加以纠正,则不利于对其合法权益的维护。由此可见,建立完善的海关争议解决机制和权利救济途径,在出现执法争议时,作为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步骤主张权利、寻求救济,使一切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海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那么,当出现执法争议时,有哪些争议解决方式和权利救济途径可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呢?事实上,随着近年来海关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海关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执法争议解决机制和海关法律救济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执法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首先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或以原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在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时也可附带提出赔偿请求)。在法律规定的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通过申诉的方式,要求有关部门对海关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加以制止和纠正,对自身的受损权益给予